第 30 号：关于春节期间在城区内燃放烟花炮竹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春节期间在城区内燃放烟花炮竹的建议

第 30 号（监察和司法类 1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王东洋代表

春节燃放烟花炮竹是中国人过年的一种象征，是我们传统文化的一部分，逢年过节燃放烟花爆竹是一项具有悠久传统的民俗，然而随着生活的变化尤其是城镇化、工业化的快速推进，燃放行为也可能带来一些问题。特别是先后出台的国务院制定的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出台，对燃放烟花爆竹进行了一定的规定。我市也先后出台了《六安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、《六安市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规。规定只能在城区周边的农村地区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城区内禁止销售、燃放，使城区内一下子变得没有了“年味”。一下子把流传了上千年的传统习俗给禁止了，让很多人难以接受。

国务院制定的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于销售、燃放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未作全面禁止性规定。难道在城区内燃放就污染了

空去，那农村燃放难道就不污染空气了吗，如果规定只能销售、燃放符合国家环保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这些问题不就解决了吗。据统计近十年来，全国重污染天数下降了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全国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.5%，我国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。这意味着短暂的几天春节，不会对整年的环保带来多大伤害。

建议：将“禁止城区内销售、燃放，”改为“限制”，规定民众在特定时段和区域内可以燃放烟花，比如春节期间规定市民在城市内的广场上，或者城区空旷地带燃放等，通过细致的规定引导人们科学适度地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一、从工厂生产源头控制和市场二个方面进行管制，查处市场上一切不符合国家环保规定标准的烟花爆竹。同时在燃放过程中也要宣传教育市民注意安全，选择合适的燃放地点，选择不扰民的时段，尽可能将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。

二、过年期间让市民放几天烟花爆竹，增加点年味儿和人间烟火气，让喜庆的爆竹声和烟火气息重返人间，过一个有年味儿的传统春节，还市民一个仰望绚烂烟花的权利。